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汇珠实业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57.45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.87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42.43亿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8.44亿元。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68.32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3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深圳市汇珠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珠实业”）拟接受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”）提供的9亿融资，期限不超过60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汇珠实业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汇珠实业该笔融资提供3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即公司为汇珠实业提供2.7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汇珠实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公司名称：深圳市汇珠实业有限公司；

(二) 成立日期：2004年04月22日；

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3,000万元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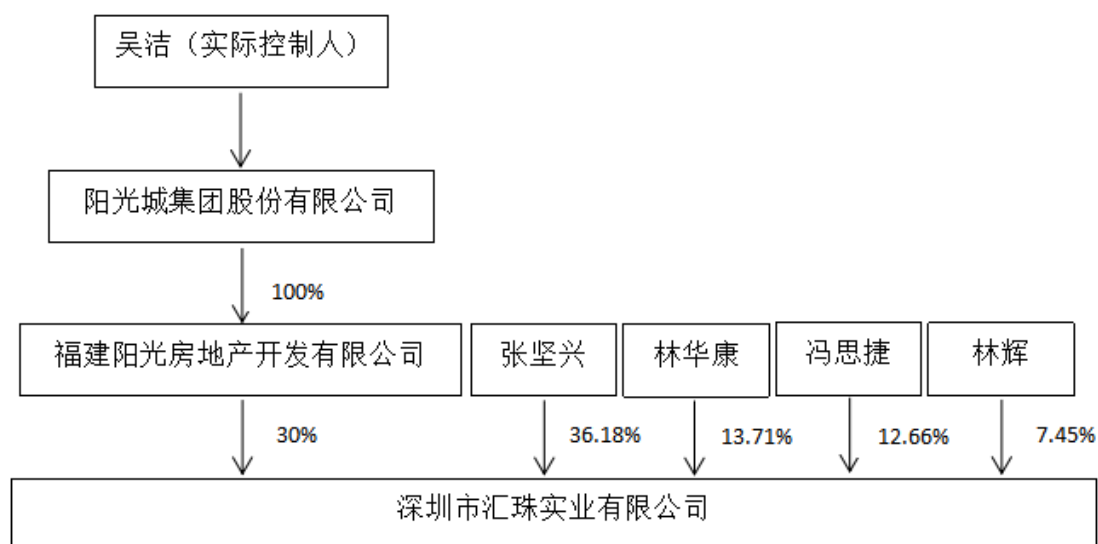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法定代表人：张坚兴；

(五) 注册地点：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3号检查站翠岭华庭1栋25楼A区；

(六) 主营业务：兴办实业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；房地产开发等；

(七) 股东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0%股权，张坚兴持有其36.18%股权，林华康持有其13.71%股权，冯思捷持有其12.66%股权，林辉持有其7.45%股权；

汇珠实业系本公司持有3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

(八)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

(单位：万元)

	2019年12月31日 (未经审计)	2020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81,357	107,336
负债总额	79,677	105,712
长期借款	0	0
流动负债	79,677	105,712
净资产	1,680	1,624
	2019年1-12月	2020年1-9月
营业收入	0	0

净利润	-33	-55
-----	-----	-----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3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汇珠实业拟接受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提供的9亿融资，期限不超过60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汇珠实业3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汇珠实业该笔融资提供3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即公司为汇珠实业提供2.7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汇珠实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方汇珠实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汇珠实业经营正常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，同时汇珠实业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汇珠实业该笔融资提供3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即公司为汇珠实业提供2.7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汇珠实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汇珠实业为公司持有3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时，汇珠实业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汇珠实业该笔融资提供3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即公司为汇珠实业提供2.7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汇珠实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风险可控。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汇珠实业提供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57.45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.87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42.43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77.60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8.44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5.59%。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68.32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62.06%。除上述三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